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3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徐阳雪	董事	工作原因	周志远
王卓	董事	工作原因	周志远
杨鸿顺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李莉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75,573,85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06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昱	冯昱	
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	
传真	022-65175653	022-65175653	
电话	022-65175652	022-65175652	
电子信箱	dm@tedastock.com	dm@tedastoc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从事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生态环保产业

公司生态环保产业主要涉及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全资子公司泰达洁净、泰达碳资管以及国泰清洁能源。

公司充分贯彻“双碳”发展战略,在聚焦生态环保主业的基础上,深度布局“大环保、新材料、新能源”三大产业方向,大环保方面是泰达环保及泰达碳资管,新材料方面是泰达洁净,新能源方面是国泰清洁能源。

● 泰达环保作为公司“大环保”战略方向的实施平台。目前,业务涵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农林生物质焚烧发电、垃圾卫生填埋、餐厨垃圾、污泥处理、城乡环卫收储一体化、余热供热、供蒸汽及高新科技研发等。

● 泰达洁净是国内最早涉足洁净过滤材料生产厂家之一,是以熔喷技术为核心,专业生产空气过滤材料、液体过滤材料、服装保暖材料、吸音隔热材料的非织布行业专业制造商。

● 泰达碳资管是由公司全资成立的从事碳资产管理的创新型公司,主要通过绿色投资、碳咨询、碳资产交易和碳金融等途径,为企业提供管理和优化碳资产相关咨询服务,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低碳转型。

● 国泰清洁能源作为绿色新能源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在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BIPV等领域开展投资,同时谋划“绿电入津”、“绿氨”“绿氢”基地项目,专注新能源领域投资。

1.主要业务

泰达环保主要从事固废处理及生物质能利用,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卫生填埋,农林秸秆焚烧发电,餐厨厨余、污泥协同处置,城乡生活垃圾收储运及热电联产等资源循环利用相关业务,业务覆盖国内津、冀、鲁、辽、苏、皖、黔、湘、蒙等主要省市。截至2024年底,泰达环保已投入运营项目28个,分别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9个,秸秆焚烧项目3个,污泥及餐厨协同处置项目4个,垃圾卫生填埋项目1个以及环卫一体化项目1个。此外,泰达环保下设研发中心(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城市大宗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垃圾焚烧电厂的清洁生产(烟气脱硝、飞灰处理、碳捕捉等)等环保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工作。

泰达洁净深耕非织造领域20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熔纺技术,主要从事空气过滤材料、液体过滤材料、耐高温过滤、医疗卫生防护材料和保暖及隔音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泰达洁净现拥有7条熔喷生产线,在业内设备先进性和技术领先性方面保持领先地位,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级色工厂示范企业。

泰达碳资管业务涵盖低碳履约服务、碳资产(配额、自愿减排量等)开发、管理和营销、碳交易及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统计、能源管理体系、低碳规划、绿色服务(包括绿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园区等)、前瞻性研究、企业咨询和教育培训、低碳技术开发、数字平台建设等。

此外,为进一步聚焦主业,着力构建泰达股份新能源产业布局,推动绿色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泰达电力”)共同出资成立“国泰(天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清洁能源”,注册资金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国华投资51%,泰达股份39%,泰达电力10%),国泰清洁能源已于2024年6月30日注册成立。公司将以国泰清洁能源为平台,发展光伏、储能、绿电入津等新业务。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泰达环保

报告期内,泰达环保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秸秆焚烧发电及污泥、餐厨处理、垃圾卫生填埋等资源循环利用相关业务,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和秸秆焚烧产生电力可并入国家电网,产生的热能作为清洁能源可对外销售。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与当地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在约定服务期内,为所在城市政府提供垃圾“三化”处理服务,是进一步提升城乡垃圾统筹处理水平和完善城市功能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重要基础设施之一。

● 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秸秆焚烧发电项目一般设计为热电联产项目,主要利用当地农林废弃物焚烧产生的热能上网发电,同时对外供热,避免了当地农林废弃物随意丢弃,露天焚烧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污泥、餐厨处理项目

依托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污泥、餐厨进行协同处置,有效地解决了城市污泥的二次污染问题及餐厨垃圾、农贸市场有机易腐垃圾的处置问题,实现了污泥、餐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 环卫一体化项目

环卫一体化指的是服务内容的增加以及产业上下游链条的多维度整合。即环卫项目突破传统意义上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将清扫、保洁、中转、收运、处理进行一体化打包,同时涉及垃圾分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绿化养护、市政管养等内容。

(2)泰达洁净

泰达洁净从事包括空气过滤材料、液体过滤材料、耐高温过滤材料、医疗卫生防护材料、保暖及隔音材料等生产销售。

● 空气过滤材料

空气滤材的应用领域涵盖了多个行业,包括 HVAC(暖通空调)、汽车、医疗、食品与饮料、电子等。其中,HVAC行业是空气滤芯的主要应用领域,其次是汽车和医疗行业。

泰达洁净多年来致力于节能环保型空气过滤材料开发与研究,将企业多年的空滤行业历史积淀与行业新技术、新理念充分结合,开发一系列新型过滤材料。将熔喷、驻极、复合技术融为一体,打造高精端深层过滤滤材的材料。初效空气滤材具有低阻、高效、容尘量大的优良特性;中效滤材采用了双组份结构,其容尘大、阻力低的特性更为优越,符合欧标“EN779:2012”的要求;熔喷复合HEPA级滤材替代玻纤滤材被广泛应用于医院、电子、生物制药、化纤等行业空气净化。公司研发的HEPA级吸尘器专用滤材由于使用了独特的熔喷超细纤维及驻极技术,可以达到更高的过滤效率,已通过美国“BR”公司DEHS检测介质的检测,达到美国IEST RP CC001.5标准。

● 液体过滤材料

液体过滤材料广泛应用于生物制药、食品饮料、酿酒、水处理、化工以及电子电力等行业,使用进口设备及原料制造,具有耐酸碱,耐腐蚀和无毒害等特点。

● 耐高温过滤材料

以PBT等为原料的耐高温过滤产品,广泛用于运输车辆和重型设备,还可用于过滤润滑剂和冷却剂的设备,以及曲轴箱通风和聚结过滤器(除混)等气体应用。因其特殊的性能,也可满足某些特殊领域的空气、液体过滤和医疗系统血浆方面的过滤要求。近年来,泰达洁净延伸开发出PBT耐高温高孔隙率燃油过滤材料系列熔喷产品,可制成不同滤径的产品,打破多年来国外技术壁垒,实现国产替代。

●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食品、制药、医院等行业,具有阻力低、效率高等特点。产品可满足欧盟、美国NIOSH、日本MOL、韩国及我国各种口罩标准要求。

● 保暖及隔音材料

双组份保暖材料主要应用于服装、帐篷、鞋帽、户外用品等领域。隔音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高速列车等关键位置的吸音隔热,具有高降噪、高热阻、低吸湿率、重量轻、安全无VOC挥发等优良特性。

(3)泰达碳资管

碳资产是指强制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或者自愿碳排放权交易机制下,直接或间接影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的碳排放权配额、碳减排信用额及相关活动。企业碳资产管理内容包括:企业碳排放核算、企业碳减排潜力分析、配额碳资产、核证减排量、碳资产开发与管理、碳交易等服务。

3.主要经营模式

(1)泰达环保

泰达环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污泥项目主要以公开竞标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在约定服务期内,提供无害化处理服务,通过政府支付补贴费和余热发电上网获得收入;秸秆焚烧发电项目主要通过地方政府招商、许可等方式取得,收入主要依靠上网发电和出售蒸汽;环卫一体化项目以公开竞标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在约定服务期内,主要以承接乡镇生活垃圾转运至指定处理地点,由当地政府支付费用获得收入。

(2)泰达洁净

泰达洁净采用“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生产卫生防护材料、空气过滤材料、液体过滤材料、保暖及隔音材料等进行销售,可满足客户不同领域的需求。

(3)泰达碳资管

泰达碳资管通过绿色投资、碳咨询、碳资产交易和碳金融等途径,为企业提供管理和优化碳资产相关咨询服务,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低碳转型。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1)泰达环保

报告期内,泰达环保实现营业收入13.16亿元,净利润1.85亿元。

项目运营方面,泰达环保着力研究“焚烧+”模式推广应用,推动多种固废协同处置、热电联产等,不断挖掘项目内部潜能。报告期内,泰达环保运营服务收入为12.54亿元,同比上升8.84%,运营服务净利润1.81亿元,同比下降8.32%。

截至报告期末,泰达环保已投产生活垃圾发电项目日处理能力提升至16,110吨;累计处理垃圾484.98万吨(含陈腐垃圾),同比增加61.82万吨,同比增长14.61%;处理生物质秸秆41.75万吨,同比增加24.70%;上网电量16.40亿度,增加1.97亿度,同比增长13.65%;处理餐厨垃圾2.21万吨,同比增加114.56%;处理污泥5.95吨,同比增加34.31%;填埋场飞灰填埋3.05万吨,同比增加50.59%。

2024年6月,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受让泰达环保原市场化债转股股东股权,对泰达环保实施新一轮市场化债转股。2024年11月,泰达环保引入投资者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产”)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银河资产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0 万元认购泰达环保新增注册资本15,320.7573 万元。

国内项目拓展方面,公司积极探索企业发展壮大新模式,坚持绿地项目与投资并购“双轮驱动”战略,主动开展收并购重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环保”)100%股权的并购工作,标的资产总额22.35亿元。收购润泰环保旗下5个生物质能项目公司,公司的生活垃圾日处理规模实际提升了2,660吨。项目完成收购后,泰达环保增加垃圾处理量94.9万吨/年、秸秆80.5万吨/年、蒸汽供热37.3万吨/年,业务拓展扩增1省5市。

海外项目方面,公司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战略政策,立足自身优势,加快拓展步伐。年初,泰达环保应邀前往印尼洽谈当地固废处理项目。2024年9月,Nahdet Misr公司于中非论坛峰会期间访问泰达环保,就埃及的亚历山大垃圾发电项目、盖勒尤比省垃圾发电项目及盖勒尤比省垃圾填埋厂的封场及治理项目,双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面对海外市场的巨大潜力,泰达环保进一步坚定大力开拓海外市场的战略方向。

在做好主业垃圾处理的同时,泰达环保积极创新多元化经营,充分发挥存量优势与厂站能源属性,进一步提升资产价值,积极协调落实垃圾单价调增、特许经营期延长、热电联产、分布式光伏发电、研究沼气制氢等事项,为公司整体收益做有力支撑。报告期内,泰达环保创新开展多元化经营,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医废、外拓生活垃圾,供汽、供热、外供热水等,增加生产经营收益约7,300万元。

(2)泰达洁净

报告期内,泰达洁净实现营业收入6,348.83万元,净利润-691.31万元。

2024年,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泰达洁净聚焦大客户、积极培育新客户、调整产品销售结构、研发新产品。

一是在企业运营方面,泰达洁净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与大客户进一步深化合作加速产品研发,通过打造大单品力争实现规模化降本,通过发挥客户龙头作用,带动扩大销售面;二是在产品结构调整,加大空滤与液滤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面对液滤中端市场需求推出特制系列产品,对新技术、新工艺,结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做好复合工艺产品开发;三是在管理能效提高方面,报告期内不断提质增效,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深化工效挂钩,突出增量激励,创新薪酬绩效机制,提高向内部要效益的能力;四在新产品研发方面,泰达洁净利用产学研合作平台,打造超柔高弹多纤新材料项目,已完成整个生产工艺路径的开发与可行性进行验证。

报告期内,泰达洁净荣获“2023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中国纺熔30年行业推动贡献企业”、“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特别贡献单位”,顺利完成数据化资产入表,同时通过了2024年高新企业复审,获得实用新型专利4项,完成高质量发展绿色制造体系立项、数字化二级项目立项、专精特新贴息立项、研发高新技术产品立项、研发费后补助立项、完成智能制造专项新模式应用项目结项、智能制造专项结项与企业技术中心复审,并参与制定一项国家标准《产业用纺织品分类》。

(3)泰达碳资管

报告期内,泰达碳资管致力于打造科学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坚持以战略规划为引领,紧密围绕主营业务,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布局工作。

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泰达碳资管2024年全方面开展碳咨询、碳交易、碳盘查、碳足迹、碳资产管理、绿色园区服务、零碳能源证书等业务,客户群体广泛,囊括上市公司与市政企业,涉及环保、自来水、热电、商用车销售等多个行业,包括助力衡水故城项目成为泰达环保首个零碳能源证书接入项目;助力三家重点控排企业完成全国碳市场配额履约工作,累计管理配额量27.83万吨,市值超2,700万元;搭建双碳数智化平台等。在绿色投资业务方面,正积极与邦普循环展开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深度合作,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在新能源投资方面,泰达碳资管已开展投资建设泰达环保武清项目及泰达洁净的光伏项目,并开展的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的前期技术研究工作和锂电池综合利用的三个地方标准编制与评审工作。此外,泰达碳资管正逐渐构建科学的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营。

(二)区域开发产业

1.主要业务

公司区域开发产业主要涉及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和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

区域开发在现有存量的基础上按照原有开发模式进行。一级开发包括土地整理及市政配套设施和城市功能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存量项目集中在江苏等地;二级存量项目开发包括住宅、产业综合体、商业办公物业等项目,开发项目主要集中在江苏、辽宁等地。

2.主要产品及用途

主要产品包括土地整理及市政配套建设服务、住宅建设与销售、商业综合体开发与运营等,主要用于满足城市发展需求及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

3.主要经营模式

一级开发方面,公司参与扬州广陵新城一级开发项目,进行土地整理及市政配套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土地移交给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挂牌出让,根据土地出让收益相应确认收入;另外,对代建项目推进政府回购资产工作。

二级开发方面,公司全力推进存量可开发建设项目开发去化;对已建成的项目,采取多元化运作方式,包括独立运营、销售、整体转让、合作等。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2024年南京新城营业收入5.56亿元,净利润-6.30亿元。扬州万运营业收入11,844.23万元,净利润6,435.84万元。

公司持续聚焦区域开发和房地产板块的存量化解和资产盘活,采取政策支持和市场接纳的方式进行有效盘活,减少资金占用,将各类生产要素盘活盘优,向生态环保主营集中,推动上市公司主业再聚焦。

报告期内,一级土地开发方面,扬州广陵新城项目上市并成交土地二宗,分别为地块GZ579和GZ587,其中GZ579为商业/零售商业用地,GZ587为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二级开发方面,大连北方生态慧谷A地块住宅项目正在开发中,目前已开盘预售,签约销售额7,505万元。扬州万运Y-MSD项目(一期)继续与政府确定回款进度。同时,对存量项目进行了有效盘活或处置,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所属子公司大连慧谷、文昌泰达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三)能源贸易产业

能源贸易产业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及其矿产、黑色金属及相关矿产、化工产品贸易及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仓储服务,主要企业是泰达能源。

1. 主要业务

能源贸易产业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及其矿产、黑色金属及相关矿产、化工产品贸易及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仓储服务。

2.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能源贸易产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电解铜、氧化铝、铝锭、氧化锌、锌精矿、锌锭等有色金属,带钢、锰矿、硅锰合金等黑色金属,燃料油、聚乙烯、聚丙烯、苯酚类等石化产品。

泰达能源经营的有色金属、化工原料经下游生产企业加工成相应的金属、塑料、纺织产品,广泛应用于社会经济各领域。

3. 主要经营模式

泰达能源根据对产品市场预判和年度目标,以及同销售客户的长单谈判结果,集中统一管控采购、销售工作。分为有色金属、化工产品贸易,金属产品仓储服务三大业务板块,主要以实力强、口碑好的大中型供应商和客户为主。采购以内贸与进口相结合,长期合作与机遇型采购相结合。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内,主要服务长期合作的大中型客户。

(1)采购模式

依据年度经营计划和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采购,具体模式如下:

一是多家比价议价:选择在《供应商名录》范围内的供应商,进行多家比价、议价,以保证采购货物的最高性价比和合理采购成本。通过加强对相关产品市场的持续跟踪、深入分析,结合库存和市场走势,最大限度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二是集中采购、长单合作:针对交货周期较长的产品,采取集中采购策略,与重要供应商签订长期订单,以保证大客户需求的产品能及时供应,确保品质稳定。

(2)销售模式

一是比选客户,根据采购成本、市场情况制定合理销售价格对外报价,由业务部门与意向客户洽谈,根据洽谈情况履行销售价格审批。二是实施大客户销售战略,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快速供货能力与一大批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定价策略为,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同时,结合自身品牌、产品品质、客户群体等因素进行综合定价。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泰达能源实现营业收入170.20亿元,净利润3,387.52万元。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实体经济影响,供需关系阶段性倒挂严重,泰达能源一方面稳固存量客户,大力拓展新区域和客户,基本维持全年交易量;另一方面在严把风险关的前提下,公司利用库存价格优势,抓住盈利窗口,因此与去年同期相比利润总额有较大提升。

(四)股权投资产业

股权投资产业主要参股了渤海证券、北方信托等金融企业。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要求,渤海证券首发上市项目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过程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5,382,439,119.80	41,195,092,863.99	10.16%	40,053,243,45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35,527,402.92	5,665,334,622.39	1.24%	5,509,298,638.9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9,065,984,414.48	21,067,935,417.73	-9.50%	20,251,399,56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09,814.71	182,838,149.83	-37.59%	178,174,86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94,942.70	56,522,558.76	-51.89%	93,766,43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91,608.72	562,921,594.63	-125.56%	221,800,38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3	0.1239	-37.59%	0.12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3	0.1239	-37.59%	0.1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3.31%	下降1.30个百分点	3.2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51,265,213.46	5,658,671,215.20	4,255,792,364.06	4,700,255,62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4,193.34	91,415,831.45	38,446,773.01	-23,326,98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6,651.25	28,831,494.10	17,489,996.37	-24,853,19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669.69	10,229,381.63	-4,470,028.37	-151,405,631.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0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7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98%	486,659,104	78,593	质押	24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2%	48,953,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9,570,126	0	不适用	0	
王永红	境内自然人	0.47%	6,987,100	0	不适用	0	
陈晋源	境内自然人	0.39%	5,728,800	0	不适用	0	
章剑涛	境内自然人	0.38%	5,590,467	0	不适用	0	
闫峰	境内自然人	0.36%	5,120,200	0	不适用	0	
全学芝	境内自然人	0.28%	4,181,098	0	不适用	0	
吕志刚	境内自然人	0.28%	4,074,400	0	不适用	0	
刘琳莉	境内自然人	0.27%	4,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永红报告期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6,987,100股,股东章剑涛报告期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5,193,467股,股东闫峰报告期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5,120,200股,股东陈晋源报告期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4,320,900股,股东全学芝报告期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4,181,098股,股东吕志刚报告期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4,004,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	20泰达01	149081	2020年03月25日	2025年03月25日	4,530.1	7.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兑付本期债券2023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4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7.00%,每手(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70.00元(含税),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3月22日,除息交易日为2024年3月25日,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3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3)。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存续期的债券进行了评级,相应的信用评级报告已于2024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披露,公司及相关债券的评级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85.85%	83.96%	上升1.89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20	1.09	10.09%
速动比率	0.59	0.52	1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19.49	5,652.26	-51.89%
EBITDA全部债务比	2.66%	5.55%	下降2.89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0.35	0.77	-54.5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98	1.54	-36.3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56	0.93	-39.7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2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八人(其中委托出席三人)。董事王卓先生和董事徐阳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均委托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委托独立董事李莉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8)。

(四)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9)。

(六)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109,814.71元,公司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为250,563,769.46元。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25,056,376.9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46,770,286.93元,减除2024年内实施分配利润59,022,954.08元,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713,254,725.36元。

2024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2024年末总股本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分配44,267,215.56元(2024年末总股本1,475,573,852÷10×0.30元),剩余2,668,987,509.80元转下次分配使用。

公司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4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3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32)。

(九)公司2024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十)关于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应对气候变化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十一)2024年度ESG(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ESG(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十二)关于审批2025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标额度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顺应公司高质量发展趋势,做强做优公司主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董事会核定公司生态环保等其它产业规划新增项目总投资额为87,046.96万元(含子公司投资),具体项目实施时仍需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批准公司2025年度商业投标项目投标额12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在额度内决策参与项目投标相关事宜,由投资主体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授权期限为自该事项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四)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33)。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3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二、会议审议事项